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公告

### 新工廠開始營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位於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市現有生產基地上的七層高新工廠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開始營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位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現有生產基地上的七層高新工廠(「該工廠」)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開始營運。該工廠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由於業務增長，製造訂單數量已超出本集團現有廠房的產能。為應付增長中的需求，本集團因而興建該工廠以提升其無線優化、天線及子系統、無線傳輸與接入(DMS及WLAN)及其他相關創新產品的產能。該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000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期，興建該工廠的總成本約為60,000,000港元，而購買新機器將產生額外成本。隨著該工廠投入營運，本集團的產能預期將增加一倍，此標誌著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新里程碑。在產能如前述提升後，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並可將產品在較短時間內交付予其客戶。整體而言，董事會對全球電子通信基建行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該工廠將有助本集團於此前景光明的行業中，保持其相對於其他參與者的競爭優勢。董事會預期，該工廠將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